

# 忻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通知)

忻政征土通字〔2023〕17号

### 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 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

河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河政〔2022〕42号)，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整合)字〔2023〕11号文批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8360公顷。建设用地涉及河曲县刘家塔镇臭儿洼村土地，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360公顷，作为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土地征收完成后，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供地目录》的规定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政地（整合）字[2023]11号）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

#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 1409302023ZZ0001367 晋政地(整合)字[2023]11号

## 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忻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忻政征土请字(2023)(整合)14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曲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8360公顷全部为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河曲县刘家塔镇臭儿洼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360公顷,作为山西忻州神达惠安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